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04	偵	12260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蘇○芸	不起訴處分
大	104	偵	12260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羅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大	104	偵	12260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邱○偉	不起訴處分
名	105	偵	158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陳○炫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5	偵	1663	賭博	竹北分局	范○信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5	偵	1687	賭博	竹縣刑大	李○芝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5	偵	17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黃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5	偵	175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吳○儀	緩起訴處分
名	105	偵	19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施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5	偵	1950	竊盜	竹一分局	陳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5	偵	1954	賭博	竹三分局	楊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5	偵	197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姚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5	偵	199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簡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5	偵	203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林○捷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05	偵	208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李○鎰	聲請簡易判決
字	105	偵	2132	非駕業務傷害	鄭○浪	戴○雪	不起訴處分
字	105	偵	2133	誣告等	吳○棣	葉○宜	不起訴處分
字	104	偵	11930	偽造文書	羅○河	羅○濱	不起訴處分
字	104	偵	11933	詐欺	歐○峯	楊○育	起訴
為	105	偵	60	肇事逃逸等	竹北分局	莊○皓	不起訴處分
為	105	偵	1273	家庭暴力防治	竹北分局	彭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為	105	偵	1328	不能安全駕駛等	竹北分局	李○政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為	105	偵	197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林○鴻	緩起訴處分
為	105	偵	189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謝○融	聲請簡易判決
為	105	偵	190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葉○偉	起訴
為	105	偵	1690	賭博	竹縣刑大	陳○懷	聲請簡易判決
為	105	偵	1666	賭博	竹三分局	陳○曼	聲請簡易判決
為	105	撤緩偵	53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陳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為	105	偵	20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潘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為	105	偵	208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吳○安	緩起訴處分
為	105	撤緩	55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吳○慧	撤銷緩起訴
時	105	偵	1142	非駕業務傷害	竹北分局	陳○富	不起訴處分
時	105	偵	334	駕駛業務傷害	竹北分局	江○泰	起訴
時	105	偵	890	竊盜	竹二分局	范○博	起訴
時	105	偵	904	不能安全駕駛等	竹一分局	黎○亨	起訴
時	105	偵	974	不能安全駕駛等	竹北分局	范○顯	緩起訴處分
時	105	偵	279	竊盜	臺灣高檢	嚴○岳	起訴
時	104	偵	11776	著作權法	信義分局	郭○耀	不起訴處分
時	104	偵	11824	非駕業務傷害	竹北分局	鄭○民	不起訴處分
遷	104	偵	10665	非駕業務傷害	竹一分局	戴○雪	不起訴處分
學	105	偵	189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黃○穎	緩起訴處分
學	105	偵	191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鄭○禮	起訴
學	105	偵	194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六隊	胡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05	偵	199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陳○銘	緩起訴處分
學	105	偵	202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徐○通	聲請簡易判決
學	105	撤緩	5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簽分	黃○雯	撤銷緩起訴
擇	105	偵	1747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林○傑	緩起訴處分
擇	105	偵	172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耿○鈞	緩起訴處分
擇	105	偵	1581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陳○路	緩起訴處分
擇	105	偵	113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王○展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05	偵	297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彭○鴻	起訴

